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8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舒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9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舒萍犯建築法第九十三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周舒萍係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之3建物（即臺南市○區○○段0000○號建物；後門牌整編為臺南市○區○○路○段00巷00號）所有權人，其知悉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即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前某時，未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許可領得建築物增建之建造執照，即逕行在其所有之上開建物後方，增建違章建築，於建築過程中，經民眾檢舉，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同年3月21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該建築物屋後違規增建1層RC造建築施工中，即於同日張貼施工制止通知予周舒萍，並於113年3月28日以南市工使一字第1130439738號函勒令其停工（下稱第一次勒令停工通知單），並依法將函文送達周舒萍；惟周舒萍藉由工地張貼之公文已知悉遭臺南市政府通知停工，仍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繼續進行屋後增建之施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同年4月9日再度派員前往勘查，發現屋後同處仍持續施工，違規增建至2層RC造建築，遂於同日再度張貼勒令停工通知單，並於同年4月11日以南市工使一字第1130537427號函再次勒令停工（下稱第二次勒令停工通知單），並再次依法將函文

01 送達周舒萍。詎周舒萍藉由工地張貼之公文已知悉遭臺南市
02 政府2次制止後，竟仍基於違反建築法，不從制止命令繼續
03 施工之犯意，繼續雇工在上開地點進行施工，嗣經臺南市政
04 府工務局於113年4月24日再派員至現場查察時，發現該屋後
05 增建2層RC造建築物仍為施工狀態，有增加違章建築進度情
06 事，因而查知上情。

07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08 (一)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

09 (二)臺南市東區區公所113年3月19日南東民字第1130212872號函
10 1份、臺南市東區公所違章建築查報單1份暨113年3月19日查
11 報現場照片1張、土地建物查詢資料2份、台南市東南地政事
12 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1份。

13 (三)現場勘查日期為113年3月21日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中違
14 章建築現場勘查紀錄表1份暨現勘照片17張、臺南市政府工
15 務局113年3月28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130439738號函與送達證
16 書各1份。

17 (四)現場勘查日期為113年4月9日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中違
18 章建築現場勘查紀錄表1份暨現勘照片5張、臺南市政府工務
19 局113年4月11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130537427號函與送達證書
20 各1份。

21 (五)現場勘查日期為113年4月24日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中違
22 章建築現場勘查紀錄表1份暨現勘照片13張

23 (六)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11月1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132274942
24 號函與113年10月23日現場勘查照片2張。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周舒萍所為，係犯建築法第93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
27 從罪。

28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業經主管機關勒令停工，竟執意復工興建，
29 經主管機關再度制止其違法復工之行為猶仍不從而繼續施
30 工，顯見其欠缺法治觀念，漠視法令規範及公權力之執行，
31 亦使主管建築機關就建築物之管理及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惟

01 念及被告偵查中已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02 手段、無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見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
04 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05 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07 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0 六、本案經檢察官唐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琴媛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黃憶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建築法第93條：

18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
19 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
20 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